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通过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伟明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韩挺先生、独立董事夏祖兴先生、独立董事徐跃增先生、独立董事于元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杨伟明先生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内容，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情况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

(2)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2025 年度津贴标准为税前 6 万元/年，按月发放。

(3)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确定基本年薪，按照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等综合核定绩效奖励。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所有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总股本由 76,000,000 股变更为 98,181,24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6,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98,181,249.00 元，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等相

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变更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了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甜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五) 中介机构相关文件；
- (六)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